

证券代码：002807  
转债代码：128034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6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银信大厦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已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根据监管相关规定，董事徐建东本次会议无表决权。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宋萍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调整总行机关部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经行长提名，拟聘任于干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按规定新聘任的副行长需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在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于干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关于聘任副行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

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本行部分电子设备（如服务器）、机具设备（如 ATM 机）服务年限、预计可使用年限较长，5 年的折旧年限不能合理反映其实际可使用年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本行部分软件类无形资产服务年限、预计可使用年限较长，5 年的摊销年限不能合理反映其实际可使用年限。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资产状况，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行将“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具设备”、“其他”使用年限由 5 年调整为 5-10 年；将“软件”使用年限由 5 年调整为 5-10 年。本次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允地反映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更加接近其实际使用寿命，适应本行业务发展和资产管理的需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于干先生：**

于干，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参加工作，历任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小额贷款中心客户经理、电子银行部办事员、科技创新部产品经理、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小微事业部管理岗、小微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信用卡部总经理助理、小微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零售副总裁（中层正职）兼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零售副总裁（中层正职）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零售总裁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零售总裁兼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于干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于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